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V) 清洗豁免申請**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及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以及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新資料(「最新資料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華聯需要更多時間以與認購人及／或太和討論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更新華聯集團之債務聲明，且華聯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亦需更多時間以根據前述資料更新其將載入華聯通函（「該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履行收購守則規則10.11項下之職責。華聯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誠如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華聯現與胡先生（華聯執行董事）、認購人、太和及配售代理就修訂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若干條款進行磋商，主要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涉及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及(ii)胡先生參與認購事項。就此而言，華聯需要更多時間以(i)與相關訂約方協商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並編製及落實將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最新資料公告作出之相關修訂；及(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華聯集團之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華聯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